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5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1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温欣传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“以竹代塑”的建议》（第1112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永安是我省竹产业发展重点地区，2019年以来，我局就把永安市列入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，2019—2024年共安排3700万元资金扶持永安市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支持永安竹产业做大做强。特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《加快“以竹代塑”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以来，我局积极指导协调永安市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建设和申报工作，永安市也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永安市创建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动员会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《加快“以竹代塑”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吸收借鉴国内外的经验好做法，进一步落实“以竹代塑”倡议，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一是采

取鼓励措施，把更多的竹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，鼓励政府部门带头使用竹产品。二是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“以竹代塑”重点科技攻关，加快相关标准制定。三是加快竹机械的研究推广应用，加快竹林机耕道建设，引导科研单位、企业主体协同提升竹产业机械化水平；将符合条件的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加大推广使用力度。四是加大“以竹代塑”宣传力度和推广深度，支持竹制品企业到境外、省外参加专业优质展会；支持竹制品企业打造出口自主品牌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、国际通行认证等。五是

通过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永安等地争创全国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，支持永安市打造全国竹制品交易中心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杨兰兰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